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7272913C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实际办公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期限的承诺》和《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有关承担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办公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被处罚的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3月31日
承诺有效期	6年9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6年9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科股份”）《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为成都市太升南路 53-57 号，但实际办公地为成都市东较场街 57 号，因实际办公地与住所地不一致，存在因无法联系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公司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作出《关于实际办公地与注册登记地的说明和承诺》，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包括完成公司内部的决议流程、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环科股份的控股股东，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作出《有关承担成都兴蓉环保科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办公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被处罚的承诺》，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督促环科股份采取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尽快对此问题进行规范整改，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包括完成公司内部的决议流程、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在承诺期内若环科股份因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则由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由此给环科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目前，按照环科股份的发展规划，计划在未来 3-4 年内将实际办公地及住所地统一搬迁至他处，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延长原承诺期限，将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即原承诺修改为：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包括完成公司内部的决议流程、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环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新的承诺说明，将承诺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即原承诺修改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督促环科股份采取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尽快对此问题进行规范整改，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包括完成公司内部的决议流程、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在承诺期内若环科股份因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则由我公司承担由此给环科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无法联系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安排员工在注册地进行办公及收发文件，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合法合规。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实际办公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期限的承诺。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有关承担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办公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被处罚的承诺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